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我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 [2014]0616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我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828,055.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28,055.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699,640.2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69,964.0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429,676.18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3,981,555.38 元。

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就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3 年度新增可供分配利润实施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完成后，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981,555.3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本期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3.28%，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比例。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所作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承诺，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证监会上市监管指引第三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对《关于聘任韩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韩圣云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韩圣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新的薪酬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晓擎

李晓龙

陈良照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